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嘉秩字第1號

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被移送人 黃志誠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4年1月2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344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誠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其餘移送駁回，並退回移送機關依法處理。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黃志誠(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嘉義縣○○市○○里○○000號後潭里社區活動中心。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自行進入活動中心坐在椅子旁造成正在上開的長者驚慌，經課堂講師柔性勸導離開仍不願離開，並於講師報警時持續逼近並咆嘯怒罵(講師表明不提刑事告訴)，以此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黃志誠之警詢筆錄。

(二)報案人張詠萱之警詢筆錄

(三)報案人錄製被移送人黃志誠滋事影片及翻拍照片。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該規定所謂「藉端滋

01 擾」，係指行為人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
02 揮，於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03 所滋事擾亂，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目的，
04 且其言語或行動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
05 合理範圍，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而
06 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是依上
07 開證據資料可知，被移送人係進入長者正在上課之屬公眾得
08 出入之場所後潭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坐於裡面之椅子，而欲找
09 人打籃球，經講師勸阻並請其離開仍持續逼近並咆嘯怒罵講
10 師，其言語或行動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
11 之合理範圍，顯已構成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12 所。

13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無視後潭里社區活動中心為公眾得出入之場
14 所，藉端滋擾，妨害公共秩序以擾亂社會安寧，兼衡其行為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後之態度，併考量被移送人自述
16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裁處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罰鍰。

18 五、至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另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
19 1款之違序行為，惟：

20 (一)按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
21 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第43條第1
22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
23 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第
24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
25 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
26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
27 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甚明。準
28 此，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依
29 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
30 書，毋庸移送法院裁罰。倘誤為移送，法院自應為移送駁回
31 之裁定，而退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之規定自

01 為處分。

02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謾罵喧鬧不聽制止者，處
03 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定有明
04 文，則移送意旨所稱被移送人此部分違序行為事實縱令屬
05 實，亦係專處罰鍰之案件，揆諸上開說明，應由移送機關自
06 行作成處分書，尚不得移送本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為裁罰。
07 本件移送機關此部分移送不合法，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08 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駁回其移送，並退回由移送機關
09 依法自為處分。

1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第43條第1項第1款，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法 官 謝其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黃意雯

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
23 罰鍰：

24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25 者。

26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27 場所者。

28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